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中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订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了更好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基金申购赎回确认及资金运作的效率，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沪业字[2021]66号《关于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的通知》，自2021年7月26日起，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富国中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涉及的ETF份额和现金替代的结算模式将由当前的T日日终逐笔全额非担保结算调整为T日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简称RTGS），对于T日日间未完成实时逐笔全额结算的份额和资金，将在T日日终进行逐笔全额结算。

根据《富国中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中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的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p> <p>投资者T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申购赎回清单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p> <p>3、申购与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p> <p>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现</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p> <p>投资者T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申购赎回清单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u>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清算交收完成后方可卖出和赎回。</u></p> <p>3、申购与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p> <p>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p>

	<p>金和基金份额交收适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相关规则。</p> <p>(1) 申购的清算交收 投资者 T 日提交的现金申购申请受理后，登记机构在 T 日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交收，在 T+1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p> <p>(2) 赎回的清算交收 投资者 T 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在 T+1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p> <p>如果登记机构在清算交收时发生清算交收参与方不能正常履约的</p>	<p>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p> <p>本基金申购业务采用实时逐笔全额结算 (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 以下简称 RTGS) 模式；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替代可采用代收代付处理；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可采用代收代付处理。</p> <p>(1) 申购的清算交收 投资者 T 日现金申购后，如交易记录已勾单且申购资金足额的，登记机构在 T 日日间实时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交收；T 日日间未进行勾单确认或日间资金不足的，登记机构在 T 日日终根据资金是否足额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 T+1 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p> <p>(2) 赎回的清算交收 投资者 T 日赎回申请受理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基金管理人在 T+1 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内通过登记机构的代收代付平台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p> <p>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 <u>发现</u> 清算交收参与</p>
--	---	--

	<p>情形，则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p>	<p>方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p>
--	---	---

重要提示：

1、上述修订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富国中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上述修订事项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起生效。

2、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2 日